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馨文

電話: 03-8462860#232

電子信箱: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1002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教署函、操作手册QA (376550000A_1130100283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100283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&A」1份,請 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0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以113年5月7日府教學字第1130088748號函(諒達)轉 旨揭操作手冊Q&A1份;本次增列第23項次內容,請貴校協 助公告於相關網站,提供現場執行人員瞭解操作實務及運 用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 2024/05/

第1頁,共1頁